

揭市环(揭西)审〔2019〕5号

## 关于揭西县金和宏升纸箱加工厂纸箱印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金和宏升纸箱加工厂：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金和宏升纸箱加工厂纸箱印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金和宏升纸箱加工厂纸箱印刷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飞鹅开发区二排2号，(项目地理坐标：N23°31'29.52"E116°2'10.22")，项目所在区域四周均为工厂。项目主要从事纸箱印刷制造生产。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000m<sup>2</sup>，建筑面积2000m<sup>2</sup>，

项目租赁一栋一层钢结构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主要设置为：黑白印刷车间建筑面积 1850m<sup>2</sup>、办公室建筑面积 50m<sup>2</sup>、彩印车间建筑面积 100m<sup>2</sup>。

(二) 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项目预计年产黑白纸箱 1.5 万立方米、彩色纸箱 1 万立方米。

(三)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纸板年用量 2.6 万平方米、水性油墨年用量 1.5 吨、淀粉年用量 5 吨、硼砂年用量 0.5 吨、光膜年用量 4 吨、胶墨年用量 0.4 吨、白乳胶年用量 0.5 吨、钉线年用量 0.5 吨、无酒精润版液年用量 0.05 吨，所有材料均为外购。

(四)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黑白裁剪机	1 台
2	彩印裁剪机	1 台
3	水性墨半自动印刷开槽机（黑白）	1 台
4	胶印机（彩印）	1 台
5	复膜机	1 台
6	拉膜机	1 台
7	过胶机	1 台
8	冲剪机	4 台
9	贴合机	1 台
10	打钉机	4 台
11	打包机	3 台
12	叉车	5 台

(五) 项目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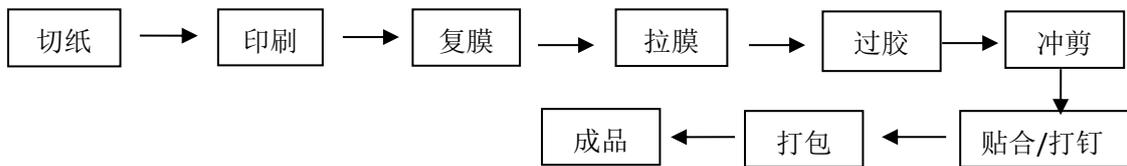
项目设员工26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项目年用水量约348吨，年用电量约4万度。

#### (六)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1、黑白纸箱工艺流程



##### 2、彩色纸箱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印刷设备及印刷版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水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洗版，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

(三) 废气方面：优化厂区布局，将印刷工段排气筒设在生产车间北部区域。项目运行期印刷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通过管道将废气引至UV光解装置处理，处理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时

段排放限值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固体废物方面：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其修改单执行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由回收商回收利用；油墨废原料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供应商处理；沾染废油墨的废弃物、废油墨污泥、废紫外光管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做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六）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VOCs 年排放总量 $\leq 0.011$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2日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